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及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关于对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

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发行数量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需综合考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的影响，决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子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进一步补充说明，对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分红派息事宜发生的期间界定更加严谨。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调整前：

“一、 子议案 3.2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议案

若按当前市场均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约不超过约 6,074.41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1 = Q0(P / P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 [P(1+N) / (P - D)]$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P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Q1$ 。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若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时的市场均价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约不超过约 6,074.41 万股。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14 年公司权益分配方案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148.82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若公司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1 = Q0(P / P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 [P(1+N) / (P - D)]$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P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Q1$ 。”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基于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500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18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00 万股增至 59,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5-018 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 2015-02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约 6,074.41 万股（含 6,074.41 万股）。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2,148.82 万股（含 12,148.8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本变动比例）
=6,074.41 万股×（1+100%）=12,148.82 万股。

除上述相应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是为了综合考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决议的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的影响，是基于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而作出的合理补充，修订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